婺源县公安局巡防队公用经费2022年度

绩效自评报告

 一、基本情况

 **（一）支付概况**

根据县财政文件支持，共下达我局巡防队公用经费15万元，用于保障公共安全，有效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，避免、减少和减缓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。

**（二）整体绩效目标情况**

2022年下达我局巡防队公用经费15万元。

**（三）区域绩效目标情况**

用于保障公共安全，有效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，避免、减少和减缓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 根据《婺源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，我局制定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方案，成立由分管财务领导和具体操办人员组成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，对绩效指标逐一开展自评，并客观填写绩效目标自评表。

 三、综合评价结论

 目标明确，执行到位；制度健全，保障有力；资料齐全，及时归档；合理使用，专账核算。综合评价：优。

 四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

 **（一）资金情况分析**

 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 根据县财政文件支持，共下达我局巡防队公用经费15万元。

 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

 我局2022年巡防队公用经费资金全额拨付到位，资金执行率100%。同时，严格按照规定在开支范围内使用办案经费和装备经费，不存在超范围支出问题。

 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 专项转移支付无挪用、截留资金情况。在资金管理上强化责任意识，建立健全管理制度，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。

**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对县财政及时拨付的2022年巡防队公用经费15万元，于本年度内使用完毕。

**（三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 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 （1）项目完成数量

 2022年度刑事案件立案数785起。

 （2）项目完成质量

 案件处理公平公正、执法质量考评合格率高，自评为优。

 （3）项目实施进度

 立案、受理案件响应时间≤24小时。

（4）项目成本节约情况

办案成本节约率5%

 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 （1）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

 加大犯罪打击力度，保障扫黑除恶斗争成果自评为优。

 （2）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

 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，有利于社会发展自评为优。

 （3）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

 对保持社会治安稳定的作用程度自评为优。

 （4）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

 维护地区治安稳定自评为优。
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当年治安群众满意度96.40，服务对象满意度≥90，自评为优

五、主要经验及作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

全面深化改革，不断加强单位内控制度建设，不断加强制度落实的可行性，杜绝各种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。在资金使用上科学规划，支出上合法报销，账务核算上精细到位，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切实保障一线实战需求，不断提高公安战斗力，认真履职尽责，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，保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 婺源县公安局

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